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文件

沙政规〔2023〕1号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促进沙县小吃餐饮连锁企业 总部回归沙县的七条措施（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促进沙县小吃餐饮连锁企业总部回归沙县的七条措施》
（修订）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促进沙县小吃供应链及餐饮连锁企业总部回归沙县的七条措施

一、扶持对象

本措施适用于沙县小吃产业域外回归且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商贸、服务业企业。

二、政策措施

凡当年回归、当年入统且与沙县区小吃文旅集团建立合作关系的小吃食品供应链及餐饮连锁企业(以下简称:回归企业),给予五年扶持期。

(一)给予回归企业免费提供为期五年面积 50 平方米(水电、物业除外)的办公场地。

(二)给予回归企业在沙县小吃同业公会中的团体会员资格,并给予五年免费交团体会员费,使用沙县小吃注册商标的资格。

(三)给予回归生产型企业(含小吃配套企业)为期五年新品研发补助。即企业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占年营业收入 3%以上的,第 1-3 年按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的 50%给予补助,第 4、5 年不超过该企业当年营业收入的 1%给予补助,每年结算一次。

(四)回归食品供应链企业当年新注册所属区域配送纳入集团总部供应链系统,已有供应链系统的将其数据导入集团总部的供应链系统,实现数据归集。

1.对新注册纳统的食品供应链及餐饮企业和限下转限上食品供应链及餐饮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每家 5 万元、3 万元配套奖励。

2.对新列统食品供应链及餐饮企业，按其贡献以当年度营业收入的1%以内奖励给企业。

3.支持鼓励企业做大规模，针对已列统的食品供应链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按其实际贡献予以增量部分的2%奖励给企业。

4.为减轻回归食品供应链企业数据化运维及实现上规列统的管理成本，一次性给予企业10万元奖励（奖励兑现分三年度落实，当年兑现40%，次年兑现30%，第三年兑现30%。）

(五)回归小吃生产型企业（含小吃配套企业，餐饮连锁企业）实现主板上市的，一次性给予500万元奖励；实现北交所、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奖励，实现新三板上市的给予100万元奖励。

(六)强化回归餐饮连锁企业人才建设，将回归餐饮连锁企业的员工培训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范围。在本辖区正常缴纳社保，且组织职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互联网+）、企业直补培训等培训活动的企业，对取得结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证书类型和等级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七)给予回归餐饮连锁企业高层管理人员荣誉市民待遇，对入驻沙县区设立的小吃研发中心、合作开展小吃研发的科研院所相关人员同等享受我区人才引进优惠政策。

三、其他事项

(一)为培育发展小吃食品供应链企业做强做大，本扶持项目列入沙县小吃产业发展基金管理使用范围。当年度涉及奖补资

金由企业所挂包城市的乡镇（街道）负责申报，区小吃管委会牵头，并会同有关部门审核认定；可叠加享受上级奖励政策，但与我区其他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属于同类型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遇上级政策调整的，按照上级规定执行或及时修订。

(二)上规列统企业入库后需正常经营且连续报表一年以上，每年营业额不得低于上一年度，否则取消奖励资格且有权追回奖励金。

(三)三年内已享受入统入库奖励政策的企业，因更名、退库等原因更新入库的，不再给予重复享受奖励政策。

(四)以上奖励均不超出该企业所作出的贡献。

享受本意见扶持资金的企业，如采取弄虚作假等不诚信手段骗取扶持资金的，一经发现，取消当年申报扶持资格或者追回已兑现奖励，属于《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依法依规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据联合惩戒有关规定限制申请政府补贴资金。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限五年（2023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小吃管委会负责，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文件规定执行。